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006-043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 200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（以下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董事卢少辉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何媚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3 票反对（其中，王龙荣、孙立新董事没有表达反对理由，副董事长赖征田的反对理由是被担保方虽为国有企业，但公司经营层未提供该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等详细的资料及有关权威机构的评估资信报告，同时应对担保期限作出明确的规定及公司尚未对违规担保作出整改）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古街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决议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6 年 10 月 10 日